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浦金融〔2023〕3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金融人才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经第45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浦东新区关于促进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组织部

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93份)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相适应的金融人才体系，根据《关于新时代浦东新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浦委发〔2023〕1号），现就促进浦东新区金融人才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进完善浦东新区金融人才战略布局和服务体系，进一步聚集金融领域高质量人才，加强引领区金融人才高地建设，加快形成总量较大、结构合理、类型全面、素质优良，具备国际视野、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浦东新区的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重点持牌金融机构、重点金融科技企业、重点私募投资企业、重点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机构的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才，以及为引领区和金融中心建设发挥重要作用的相关金融人才。

三、主要举措

（一）持续引进国内外重点金融人才

1、对重点金融机构引进人才给予奖励。鼓励支持浦东新区金融机构大力引进和集聚优秀金融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金融

机构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给予人才奖励。

2、加大对紧缺金融人才落户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金融人才，给予人才直接落户便利。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组织开展“名校直通车”名企联合招聘等活动，加大引进优秀金融青年人才力度。

3、优化国际金融人才引进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金融人才提供浦东新区永久居留推荐“直通车”、长期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等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化服务。探索制定浦东新区金融领域境外人才从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金融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逐步放开相关金融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

（二）建立健全金融人才培养机制

4、打造金融人才开发平台。联动高校、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加强金融人才培养、招聘、培训、认证与晋升的制度设计，探索构建“金融人才全生命周期职业发展体系”。加强金融人才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和应用，加强对跨境金融、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工程、ESG/可持续金融等领域的人才开发和培养。探索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要素市场和重点金融机构合作设立金融市场学院，培养金融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加大对金融机构人才培训培养的支持力度，打造引领区金融人才实训基地，促进优秀大学生在浦东金融机构实习、实训、发展，鼓励陆家嘴金融城组织举办高端金融人才培训，积极支持浦东金融

人才参与“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

5、搭建金融人才交流平台。打造中国金融人才浦东高峰论坛知名品牌,持续加强与 CFA 协会等国际知名金融组织的合作,扩大金融人才国际影响力。支持金融机构组织举办国际性、前沿性、专业性的金融大会,加强金融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搭建由国内外知名专家、研究机构、优秀金融人才组成的浦东金融人才发展智库平台,每年发布《浦东金融人才发展报告》(白皮书),适时发布《长三角金融人才发展报告》(白皮书),加强金融人才研究和交流。

6、加大对金融机构人才培养的激励力度。支持金融要素市场、基础设施和金融机构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对在站的博士后给予一定的科研创新资助和生活补贴。设立引领区金融发展贡献奖,对在金融稳增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业务创新以及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表现突出的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专门用于支持获奖机构加强金融人才培养、培训和交流工作。积极推荐浦东金融人才参选“上海金才”。

(三) 强化金融人才综合配套服务

7、健全金融人才服务平台。做实浦东金融人才工作专委会,持续打造“浦东金才服务站”品牌,构建金融人才政策发布平台。关注金融人才全生命周期职业发展、生活便利、文化氛围等全方位诉求,为金融人才提供个性化、精细化的综合配套服务。

8、加强教育医疗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金融人才,

做好人才子女入学和医疗服务保障，举办“金才优健”健康讲座等系列活动。

9、优化安居保障服务。按照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重点金融人才提供区级人才公寓和一定年限的租房补贴。

四、组织保障

10、加强统筹实施。成立区金融人才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落实金融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等工作。

本意见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本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3 日期间，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政策措施与本市及新区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